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查阅全文请联系辽宁国诚联信认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4-31533738

联系邮箱：gclx_xz@163.com

辽宁国诚联信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实施日期：2022-02-10

修订日期：2026-01-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用于辽宁国诚联信认证有限公司依据 GB/T 24001/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环境管理体系（EMS）认证活动。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

本规则是辽宁国诚联信认证有限公司（下称国诚联信或 GCLX）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开展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环境管理体系应符合 GB/T 24001/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的要求。

3.1.2 认证申请

3.1.2.1 申请方可以书面形式，来人面谈或电话、传真联系的方式向 GCLX 项目部查询有关认证事项和提出认证申请意向。

3.1.2.2 GCLX 项目部获悉认证申请意向后，将首先初步判断客户对认证标准和认证范围的要求是否在 GCLX 认证业务范围内。

3.1.2.3 经初步确认该项申请在 GCLX 认证业务范围内，由项目部答复申请方的咨询，介绍公司认证审核流程及要求等相关信息，告知申请人公开文件（包括：管理体系认证程序规则、认证业务范围、证书样式及有效期，认证收费指南、申投诉的处理程序，公司地址等）的网络查询途径，供申请方了解。

3.1.2.4 申请方完整填写《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并由授权代表签署和盖章，必要时 GCLX 项目部提供指导，同时申请方按《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及其附件要求准备相应资料，一并正式提交给项目部。

3.1.2.5 申请管理体系认证应提供以下资料：

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1）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的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国家机关设立文件），当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